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陳美淑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次按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係指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；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則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準此以論，原告之訴若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或所載訴之聲明內容未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者，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不合法情形，行政法院自須先行限期命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仍未為完全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起訴狀及更正狀均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及112年8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2年11月1日及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闡明原告釐清本件訴訟請求為何，並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請原告逐筆整理有爭執之土地地號，然原告其後所提之書狀（見本院卷2第7頁至第13頁，原告狀名為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，第4頁狀尾載113年8月10

01 日，本院收文戳章則為113年9月2日）所載內容為：「訴
02 求：1.訴訟費用甲方負擔。2.國賠：乙方訴求賠償金額新台幣
03 壹兆元（歸土地信託基金會管理）。3.乙方土地：田中、
04 二水、社頭（全部）也（歸土地信託基金會管理）。聲明：
05 1.訴願者（附件）（證物）全部屬實。2.民國34年土地法廢
06 除，光復後（乙方）是全國土地唯一繼承人。3.田中、二
07 水、社頭土地（全部）裁定歸乙方（附表1）繼承系統表
08 （歸土地信託基金會管理）。4.全國土地由執政者（民進
09 黨）全權收歸國有（照福百姓，全民共享）。」（見本院卷
10 2第11頁），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仍屬不
11 明。且依原告歷次所提書狀，關於訴之聲明部分不僅未能明
12 確特定，前後所載內容更顯非一致。再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
13 加以釐清闡明，然原告仍未能敘明（見本院卷2第285-288
14 頁）。爰命原告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
15 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
16 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1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
18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21 法官 黃 司 熒

22 法官 陳 怡 君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6 書記官 黃 靜 華